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8年第20期

(总第610期)

2018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3)

【自治区政府规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 (7)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8〕38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脱贫退出的批复

(宁政函〔2018〕107号)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75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4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和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6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7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
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75号) (21)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
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8〕7号) (25)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
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4号) (26)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5号) (3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8〕13号) (34)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8年9月) (36)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8年1—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4)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8年12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科技创新规律，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

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协同创新，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东部地区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升自治区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计划，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南，引导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依法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介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实施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为科技项目承担者提供便利。

第九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二)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三)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四)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的;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七)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自治区首次实施转化的;

(八)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制度,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前景的科技项目可以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会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

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和分类评价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职称。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制定转化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在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获得奖励和报酬,也可以带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离岗或者在岗创业。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实施转化。逾期未实施转化的,组织实施该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可以授权他人实施成果转化,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拥有优先转化权。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企业的科技发展专项,应当优先支持属于重点培育对象的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应当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生物、节能环保、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研究开发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或者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工程化开发、示范推广等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贫困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广应用有利于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的新型实用技术成果。

鼓励区内外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种子种苗、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机构、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与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提供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投融资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下列支持：

(一) 通过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风险补偿资金，引导各类投资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通过政策性担保专项资金，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三) 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四)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等政策，支持和引导企

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购买、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其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资源。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为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自治区内依法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项目安排、基金扶持、股权投资、税收减免等支持，并在科技成果奖励、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享受自治区人才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九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单位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章 转化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

财政金融、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运作等措施, 培育和支持下列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 (一) 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和交易代理;
- (三)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和技术经纪人才培训;
- (四) 专利代理、专利导航、专利信息、专利转让、专利许可等服务;
- (五) 科技孵化服务;
- (六) 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自治区技术交易市场, 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后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措施, 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和资源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运营评价机制, 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技术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往来, 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自治区内转化。

鼓励国际、国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 为科技中介活动提供信息、培训、咨询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用评价机制,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体系和奖励分配机制。

企业可以通过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的激励措施, 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全部下放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第三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 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未规定、也未约定的, 奖励的方式和数额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 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 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比例;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 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 每年从转化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 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的奖励和报

酬，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人在获得股权时可以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获得股权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投资人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所得税。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依照国家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一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1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8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清理工作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清

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对5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5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1996年10月29日宁政发〔1996〕107号公布）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8号公布）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4年12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8号公布）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06年3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公布）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9年4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发〔1991〕66号）第十条第二款。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并强行将坟迁至指定墓位，所需费用由丧主负担”。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修改为：“回民公益性公墓原则上由村民委员会兴建和管理。”

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第十

三条”修改为“第十四条”。

四、删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或者被劳动教养”。

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中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食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 自治区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宁政发〔2018〕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高发展质量的部署，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经自治区质量和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评选，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自治区质量奖”；授予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化工研发中心罗春桃、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朱长勇、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振强、宁夏立兰酒庄有限公司邵青松、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建中、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张俊勇、宁夏波斯顿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姜纯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魏晓明等8名同志“2017年度自治区质量贡献奖”。

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在推动质量强区建设中再创佳绩，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全区企业要向获奖组织和个人看齐，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以质量强区建设助推经济转型升级。全区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质量提升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盐池县脱贫退出的批复

宁政函〔2018〕107号

自治区扶贫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申请批准盐池县脱贫退出的请示》（宁扶贫办发〔2018〕109号）收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

见〉的通知》要求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反馈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的函》（国开办函〔2018〕142号）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

果，吴忠市盐池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66%，没有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7.71%，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吴忠市盐池县脱贫退出。

二、盐池县脱贫退出后，要始终保持攻坚态势，继续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加大对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确保群众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要切实对照国家后续反馈的评估检查报告，认真整改存在问题，于2018年12月20日前向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三、自治区扶贫办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省级监管责任，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扶贫考核评估，督促指导盐池县在建立精准稳定可持续脱贫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确保脱贫退出成果得到群众认可，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 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7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是推动我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主阵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引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为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工业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工业领域开展对标提升

转型发展行动。按照“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推广”的原则，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工业企业质量水平、推动转型发展为目标，以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为依托，扎实推动我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着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的工业经济体系和发展方式。

——发展产业集群。到2020年，优势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在新材料、新能源、机械电子、精细化工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上取得成效。到2022年，全区优势产业集群能力显著增强，特色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区域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其中电工电器、数控机床、稀有金属材料、储能材料等产业在全国占有一定地位。

——增强创新能力。到2020年，规上工业实验及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重点领域和重点骨干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使用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重点产业高技术装备应用率显著提高。到2022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创新平台孵化能力显著增长，全区工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实现绿色发展。到2020年，全区重点产业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以及节能减排完成目标任务。在现有标准下，完成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等行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到2022年，煤炭、电力、化工、冶金、有色等传统产业的循环化、绿色化、清洁化发展特征更加明显，加快形成绿色制造体系。

——提升质量效益。到2020年，工业技改投资逐年增长，工业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利润稳定增长。到2022年，工业技改投资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传统行业使用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的能力显著提高，产业结构趋于合理，质量效益大幅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工业生态基本形成。

二、实施十大行动

（一）实施工业企业对标行动

利用3年时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分行业引导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明确追赶企业，找差距、定目标，聚焦产品、装备、工艺、技术、管理、营销等生产经营环节，进行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建立对标企业申报备案和综合评价机制，采取定量定性评估方式，对改造提升相应指标成效明显的对标企业，重点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各地及各工业园区要分类制定企业对标方案，健全对标跟进和支持体系，配套制定各项鼓励支持政策，动员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标工作。对年度企业对标完成率排名前列的工业园区，自治区工业园区资金将给予倾斜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二）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

加快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利用5年时间，推动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落实技术改造政策，加大贴息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出效益。依据《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建立全区技术改造项目库，每年滚动实施100个左右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分层次分别完成1亿元以上（含1亿元）、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及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自治区技改贴息资金重点支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现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等装备技术的升级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将给予相应贴息支持。依法依规运用环保、安全、节能等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小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在煤化工、冶金、建材、纺织、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每

年开展5个左右的绿色制造体系试点建设，到2020年建成绿色园区5个左右、绿色工厂20家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国资委，各市、县（区）〕

（三）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

壮大工业企业规模。推动全区5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双提升。健全自治区大企业培育机制，建立滚动培育大企业名录库，实施动态调整、分级入库、滚动培育，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贴息担保、电力直接交易等优惠政策资金优先支持入库企业，实行项目、资金、政策直报自治区的“直通车”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对开展兼并重组后新增产值和税收纳入我区统计的企业，按其并购产值增加部分给予奖励。每年统计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对培育成效明显的地区和企业给予奖励。力争到2022年，产值过50亿元的企业达到7家、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家左右、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1家至3家，努力实现千亿元企业零的突破。〔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各市、县（区）〕

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在细分行业特别是自治区重点发展的行业，每个行业选定3家左右企业建立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动态培育库，通过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支持这些企业做大做强、强化行业地位。依托自主创新能力强、主业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行业龙头企业，每年实施10项高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实现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生产。到2020年，培育国家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5家（个）以上、自治区级30家（个）以上。到2022年，力争培育国家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8家（个）以上、自治区级50家（个）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四）实施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增长行动

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增长。精准支持、精准服务、精准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以扩大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为目标，按照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标准，帮助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完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学设定入库条件，推动企业积极申报、认证、达标。到2020年全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到2022年达到300家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自治区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聚焦产业发展短板，集中攻克一批核心瓶颈技术。〔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

实现“专精特新”企业快速增长。开展新一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完善发现、培育、认定、扶持、跟踪、服务机制，通过精准服务、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大力培育一批“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和服务特色化、商业模式新颖化”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区市县三级联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统筹推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带动入库企业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到2020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以上，到2022年力争达到1000家。〔牵头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五）实施创业创新推广行动

推进“双创”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建设一批“双创”基地，着力提升质量规模。整合优势资源，规范基地平台，调动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积极性，加快创业创新基地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基地提升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创业创新基地。支持鼓励各类园区、企业、科研院所、创业投资机构，设立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示范基地的，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到2020年，新增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12家左右，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双创”示范基地15家左右；到2022年，分别增加到20家左右、25家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区）]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研发机构、工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化提升创业培训、信息技术服务功能。对自治区级以上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孵化器相关资格。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受孵企业5年内未达到毕业条件，且在1年延长期内仍无明显发展的予以清退。到2020年，培育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20家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六）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

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以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为重点，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运营费20%、年最高200万元的支持，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对上云工业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创新券的形式，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对实现网络协同制造应用的示范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300万元的补贴。到2020年，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建成30个以上企业级、10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千家企业上云、万台设备联网。[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

（七）实施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

推广智能制造。大力提升重点行业智能化水平，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整合全区专项资金，在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纺织等行业以及金属铸造等流程制造领域，每年培育8个至10个自治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按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到2020年建成30家左右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到2022年达到70家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推广工业机器人。着眼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装备技术水平，大力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在危险程度高的化工、民爆等行业，推进机器手臂、

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广泛应用。在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等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展工业机器人示范推广应用。对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且生产效率和装备水平有明显提高的，给予奖励。到2020年，组织实施20个左右的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到2022年，全区重点行业工业机器人应用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八）实施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行动

加快园区整合进度，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依法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根据事权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动力和活力。制定《园区鼓励类、限制类产业目录》，支持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地，实现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提高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每年支持实施一批电力、管网、仓储物流、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到2020年，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培育产值过千亿元的园区1个、过300亿元的3个；到2022年，培育产值过300亿元的园区5个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区）]

（九）实施工业对外合作对接行动

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鼓励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对接新一轮产业梯度转移，积极搭建专业化交流合作平台，定期开展产业交流合作对接会，引导企业围绕产业配套、链条衔接、产品融合，主动对接承接转移项目。支持市县、企业走出去，定期开展项目合作对接活动，实现精准招商。制定出台《宁夏承接产业转移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商会、协会和专业团队等社会力量，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转移工作。对引进、推动产业协作成效明显的第三方给予奖励。到2020年，力争完成对外承接产业合作交流项目投资年均增长8%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市、县（区）]

（十）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着力培育一批有国际视野、有创新意识、有能力善经营、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家队伍。对标国

内外先进经营理念、先进管理制度、先进营销模式，支持商会、协会、企业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活动，邀请国内外优秀企业家、经济管理专家来宁开展演讲授课、对话交流等活动，促进本地企业与国内外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实施优秀宁商培育计划，通过培训考察、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每年对200名左右宁夏企业家进行培训。[牵头单位：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国资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经济运行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定期听取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科技、环境保护、金融、税务、电力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开展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配套方案，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二) 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等专项资金作用，运用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上市奖励、债券融资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用好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制定和完善使用管理办法，重点向工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倾斜，扩大缺口资金补贴范围，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自治区和各地安排相应财政资金，整合各方资源，确保“十大行动”落地实施。[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各市、县（区）]

(三) 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积极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大力推进区域性评估评审试点，推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

对不新增工业用地的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建立企业及工业园区质量效益评价机制，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依法依规加大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四) 降低企业成本。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降成本政策落实，聚焦用电、融资、制度性交易等重点领域，认真学习借鉴发达省区先进经验，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方法、创新支持方式，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修订和完善《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五) 加强政策宣传。自治区经济运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深入开展政策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意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通过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积极下基层、进企业进行政策解读，营造推动企业提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市、县（区）]

(六) 严格督查考核。自治区建立督查督办机制，自治区经济运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行动计划落实到位。建立月调度、季督查通报、年终考核等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将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落实情况，列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考核赋分比重，由自治区经济运行协调领导小组统一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核办通报，作为享受自治区优惠政策资金和党政领导效能考核成绩的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配合单位：自治区考核办，各市、县（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 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电子商务与 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为推进我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优化政策环境

（一）简化行业行政审批。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加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所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事项在网上统一办理。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工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可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区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

值税汇总缴纳政策，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宁夏税务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研究出台配套政策，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资金、场地和设施保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协同共建信用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对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对不执行快件收寄验视、安检、实名登记，出售、泄漏或非法提供用户信息的电商、快递和物流企业，纳入黑名单。（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 实施农村电商筑梦计划。自治区整合现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重点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培育龙头企业,切实解决农村电商快递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进一步夯实农特产品“上行”基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扶贫办,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基础设施

(五) 科学规划配送设施。各地要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用地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在城区建设一定数量的公共配送场所,以缓解城市配送压力;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快递、仓配用地,并能够满足多个以上品牌快递物流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机场、火车站、口岸等单位应规划建设快件集中处理场所,提供快件快速配载、装卸、交接等服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中铁兰州局银川货运中心,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 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新建的工业、商业项目和居住小区内,应预留物流用地和配送末端网点用地。积极鼓励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产业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利用存量房产、闲置厂房和企业库房等存量用地建设快递末端服务场所,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对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土资源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完善城市邮政快递便民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店、便利店、菜篮子超市等各类城市便民服务设施,实现较大居民区、社区邮政快递服务全覆盖。各地级市应针对本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特点,结合枸杞、羊肉、红酒、蔬菜、大米、羊绒制品等特色外销网货产品,构建相应的快递物流服务网络。依托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开展国际快件分拨业务。(自治区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 构建农村电商配送体系。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匹配的快递配送网络布局,初步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四级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布局,搭建城乡一体的仓储物流平台,打造“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支持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对在县域建立物流配送中心,且配送范围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的,根据快件配送数量和服务质量,给予物流配送企业相应的资金支持。(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优化通行管理

(九) 规范配送车辆运营。推行快递配送车辆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制度,规范快递配送车辆运营管理,加强对快递配送车辆驾驶人的业务技能培训和交通文明素养教育培训,支持快递企业对快递配送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自治区公安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引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质监局,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 便利配送车辆通行。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邮政条例》,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办法,为快递投递作业提供便利。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提高停车设施利

用率。(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服务能力

(十一) 推动投递设施智能化。加快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在社区、高校、商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服务需求集中区域的布局,出台智能快件箱免费使用相关补贴政策。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邮政管理局,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鼓励快递联收联投。鼓励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通过自建或联建方式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提高运行效率

(十三) 加快新技术推广。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快递分拣分拨技术装备的,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规定

给予相应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四) 鼓励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快递物流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整合宁夏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已有信息系统,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智能匹配和业务协同。(自治区商务厅、信息化建设办,宁夏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扎实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实施到位。自治区商务厅要对各地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推进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2018年11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调整和撤销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调整和撤销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宁夏“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成 员: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伟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郭坤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郭建川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冯自保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冬梅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张宏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文建国 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办副主任
李 锦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钱秀梅 银川市副市长
杨淑丽 石嘴山市副市长
张志刚 吴忠市副市长
朴凤兰 固原市副市长
张隽华 中卫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负责“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协调、统筹推进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秋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将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山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薛 刚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 波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王 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万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守保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淑惠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粟民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杨洪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蒋文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麦 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赖伟利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陈建华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周万佩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陈淑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将自治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自治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尔锋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明旭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妥永苍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毛 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张佑昌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罗全福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主任
杨述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副主任
乔生彪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桂兰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建平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德胜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余瑞东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鲍焕军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赵惠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孙晓军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德军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晁向阳 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
孙建军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黄占宝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崔祝平 自治区统计局总经济师
丁建懿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张 晔 宁夏税务局总会计师
胡 君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彦庚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郝晓红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李春林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刘世勇 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郭忠诚 自治区关工委科技家教委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余瑞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调整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主 任：杨培君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马秀珍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计生委主任
吴 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党组书记、副主任、自治区人民医院院长
成 员：刘成孝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露萍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单旭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万虎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赵惠宁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马军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阮越盛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 龙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刘秀丽 自治区医改办专职副主任
邬 杰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任永忠 自治区食药监局药品安全
总监
孙 涛 宁夏医科大学校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田丰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军生、阮越盛、刘秀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五、撤销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其职能归并至自治区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主任（副组长）、成员、办公室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 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

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建成运行高效的宁夏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电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的电梯安全公共服务系统,数据完备、信息安全的电梯安全大数据中心,形成覆盖全区所有在用电梯的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电梯质量安全过程可记录、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安全可管控,努力形成监管制度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加快电梯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政、市场等监管手段,全面提升我区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确保电梯运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电梯安装监督检验质量,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自治区质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委等负责)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认真贯彻执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促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自治区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二)加强电梯隐患排查治理和更新改造。各级人民政府要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和风险,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自治区质监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探索建立住宅电梯运行费用管理机制,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负责)

(三)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新模式。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进一步推行电梯电子监管系统。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建立电梯维保行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提升维保质量。

(自治区质监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四)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和规范自行检测,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自行检测,或由使用单位委托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加强对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自治区质监局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追溯体系和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健全电梯电子监管系统,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开展以故障率、使用寿命等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建立起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自治区质监局负责)本着“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商业运营、免费使用”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推进行政区域内电梯电子监管建设,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自治区质监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督抽查。(自治区质监局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自治区安监局负责)

(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行电梯责任保险。落实电梯制造、安装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自治区质监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质监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

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自治区质监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巩固“电梯电子监管+责任保险”模式，探索“保险+维保”新模式，充分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自治区保监局、质监局等负责）

（八）加强企业自律。推行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的诚信自律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自我声明和质量公开承诺。利用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示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开电梯维保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技能人才培养，推行电梯维修保养合同范本，制修订相关团体标准，每年公布一次新修订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收费指导价，努力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自治区质监局牵头，工商局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把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对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自治区安委办负责）

（二）完善政策保障。完善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自治区质监局牵头，安监局等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人员、装备和经费，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自治区质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共场所”活动，开展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观摩。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自治区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2018年12月20日前，各市、县（区）要将工作情况报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问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函〔2018〕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全国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

报》(国办秘函〔2018〕37号)等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了2018年第三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0日,全区正在运行的政府网站170家(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1家,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网站52家,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5家,市级人民政府部门(单位)网站87家,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2家,县级以上政府网站3家。

2018年第三季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3个批次,组织对全区正在运行的170家政府网站进行了检查,检查比例为100%。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展现布局规范性、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内容准确性、服务实用性、互动回应情况、网站安全性以及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情况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确定的检查标准,本次检查发现“问题网站”6家,总体合格率为96.5%,比第二季度下降了0.8个百分点。其中,自治区政府部门(单位)政府网站检查合格率100%,市、县(区)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检查合格率94.9%。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宁政办函〔2018〕56号)要求,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对2018年第二季度抽查通报的5家不合格政府网站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5人作出书面检查,6人被通报批评,3人被约谈,2人被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问责情况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2018年7月1日至9月20日,共收到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反映我区政府网站问题的有效留言共61条,符合办理条件的50条,有关网站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进行了核实、处理和反馈,其中27条已按期办结,按期办结率54%。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问题网站”整改不彻底。个别

网站对检查通报的问题未全面、彻底进行整改,未建立完善常态化更新维护和监管机制,难以保障网站持续健康运行。如“固原市人民政府”网、“泾源县人民政府”网、“同心县公安局”网、“固原市司法行政”网等,多次被上级机关通报,但一直未整改到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本次检查仍然发现多个栏目长期不更新、存在多个栏目内容空白等问题。

(二)少数网站运维管理不到位。如“宁夏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网、“吴忠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网、“固原金融信息”网、“六盘山旅游”网、“隆德县教育体育局”网等网站域名不规范,未按规定要求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宁夏扶贫办公室”网、“固原市地震信息”网、“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网等未按要求开设投诉建议、问题咨询、调查征集类或互动访谈类栏目,或存在互动回应数量较少、在线咨询功能不完善等问题。

(三)个别网站“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反映的问题办理答复不及时。如“宁夏卫生计生委”网、“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等,对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反映的问题,未在规定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处理和反馈。

(四)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亟待加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2018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开设的“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发现部分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内容长期不更新、部分功能不可用,公众评分和下载量较低。部分单位开设的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确实存在“有平台无运营”“有账号无监管”“有发布无审核”等突出问题,发布信息不认真、不严肃,对群众的咨询不回复或敷衍了事,对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按照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

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政府网站及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监管责任，不断提升政府在线服务水平。

(一) 加大网站常态化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化管理，严格履行网站开办、整合、备案等报审程序，督促“问题网站”深入开展查遗补漏、彻底整改和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确保监管无死角、问题不反弹。抓紧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优化网站页面布局，全面做好党政机关网站标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入口、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内容的规范添加工作。要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对反复出现问题、多次被上级机关通报的网站，要加大问责力度，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顶格处理。积极配合机构改革，切实做好相关网站改版、整合、迁移、下线等工作，并及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完善信息。加快推进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迁移，对没有人力、财力、技术力量等保障运维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网站，原则上必须尽快关停，并将内容迁移整合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技术平台统一管理。

(二) 全面推进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要把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作为政府管网、办网的一项基础性、关键性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网站信息内容归集、保障和更新发布机制，扎实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等网站主体功能建设。合理规划栏目设置，对保障有难度的栏目要及时删减整合、归并优化。畅通群众意见建议提交渠道，健全完善网民留言办理回应机制，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规范》，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办的网民留言，确保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逐级审核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 着力提升网站服务水平。要深入推进

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政府网站的融合发展，持续完善“不见面、马上办”办事清单，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切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通过政府网站统一提供前端展现和在线服务，全区所有政府网站开设的“网上办事”栏目，必须与“宁夏政务服务网”相关页面进行有效链接，实现信息同源发布、同源管理。全面准确公开办事指南信息，推进办事服务“网上公开、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网上留痕”。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服务功能，实现政策信息与服务功能聚合，以用户为中心，体现实用性、易用性，让公众“找得到、用得了、办得成”。

(四) 扎实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完善相关机制，加强新媒体内容保障和日常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质量和办事服务能力，着力打造一批权威发布、反应灵敏、在区内外有影响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健全政务新媒体考核评价体系，纳入“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对维护不力的政务新媒体要尽快加强保障力量或关停整合，做好有关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问责。

(五) 健全完善安全保障机制。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岗位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政府网站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重要安保时期的政府网站风险排查和7×24小时值班值守。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会同本级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切实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劫持、防泄密等工作，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恢复。加大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假冒政府网站的打击力度，维护政府网站权威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对本次通报的“问题网站”，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标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各项要

求，采取有力措施，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达标和复核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并于2018年9月26日前将整改及问责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联系人：周志铭、张泓澍

联系电话：0951—6038831、6038106、
5016657（传真）

附件：1.2018年第三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情况表

2.检查发现的“问题网站”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8年第三季度全区政府网站检查情况表

单位	运行网站总数	检查网站数	不合格网站数	合格率
区直部门（单位）	52	52	0	100%
银川市(本级)	42	42	0	100%
石嘴山市(本级)	27	27	1	96.3%
吴忠市(本级)	5	5	1	80%
固原市(本级)	13	13	2	84.6%
中卫市(本级)	5	5	0	100%
兴庆区	1	1	0	100%
金凤区	1	1	0	100%
西夏区	1	1	0	100%
永宁县	1	1	0	100%
贺兰县	1	1	0	100%
灵武市	1	1	0	100%
大武口区	1	1	0	100%
惠农区	1	1	0	100%
平罗县	1	1	0	100%
利通区	1	1	0	100%
红寺堡区	1	1	0	100%
青铜峡市	1	1	0	100%
盐池县	1	1	0	100%
同心县	2	2	1	50%
原州区	1	1	0	100%
西吉县	1	1	0	100%
隆德县	2	2	0	100%
泾源县	2	2	1	50%

单位	运行网站总数	检查网站数	不合格网站数	合格率
彭阳县	1	1	0	100%
沙坡头区	1	1	0	100%
中宁县	1	1	0	100%
海原县	1	1	0	100%

附件2

检查发现的“问题网站”名单

序号	网站名称	网 址	不合格原因
1	“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网	http://szsswj.nxszs.gov.cn/	空白栏目超过5个
2	“同心县公安局”网	http://www.nxtxga.gov.cn/	空白栏目超过5个
3	“吴忠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	http://www.wzs12345.com/	网站首页2周无更新
4	“固原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nxgy.gov.cn/	空白栏目超过5个
5	“泾源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nxjy.gov.cn/	更新不达标栏目数超过10个
6	“固原市司法行政”网	http://sfj.nxgy.gov.cn/	网站首页2周无更新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7月18日、8月10日至8月24日、9月4日至9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宁夏军区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 激励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各高等院校：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军区
2018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大学生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激励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自治区公务员考试录用中，从我区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职位，同大学生村官等“三项目”人员共享15%的公务员招录计划。

二、自2018年起，自治区对由我区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可自行制定配套补助办法。

三、自2018年起，各市建立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增发制度，对所属辖区内参军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生，分别按照不低于同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0%、30%的标准增发优待金，对毕业生可再提高20%的增发比例，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负担。优待金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具体办法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在外省（区、市）就读的自治区籍大学生返乡应征，按照民兵参训误工补贴标准给予每人发放3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时发放。

五、自治区实行高校征兵工作检查评比制度，将征兵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校检查考核体系，未完成征兵任务的，不得评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国防教育先进单位”。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高校，可按上年度征兵任务数50%的额度申请增加当年招生指标。

六、切实加强大学生征兵宣传教育，各类高校、高级中学将征兵法规政策宣讲纳入高校学生军事理论课和高中阶段国防教育重要内容，每年4月结合兵役登记组织高校毕业生、在校生的高中毕业生集中开展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和应征报名工作。

七、上述政策措施自2018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0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全面落实。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4号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宁东基地科技管理部门，各工业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自治区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新兴

产业的发展，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自治区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与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的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多方共建的原则，旨在整合优化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及优势，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培养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技术骨干，加快形成我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力。

第三条 中心是以企业为主体，通过与区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自主结合，集聚创新资源，围绕“研发、转化、交易、服务”，构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多方融合发展的新型创新平台。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围绕自治区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集群

大、融合度高、产业链长的产业，提出产业发展目标、重点研究任务和方案，开展联合攻关，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整合现有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创新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研究，制定产业技术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形成全套产业链或产业集群。

（三）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服务。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开展合作研发、学术交流、产业对接等，开放共享中心科技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开放式服务，为产业技术创新和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发挥中心集成创新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培养引进人才团队。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紧缺人才，与区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模式，引进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管理营销等专业化人才团队，提升学科与人才培养能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对中心进行统筹布局和总体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二) 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三) 组织开展对中心的审批、检查、调整、撤销和绩效评价考核,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监督管理财政核拨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五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五市、宁东基地科技管理部门是中心的具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部门、本行政区内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指导依托单位编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等材料;

(二) 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协调解决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统筹资源,支持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三) 配合科技厅做好对中心建设运行的检查、建设任务的验收和绩效评价考核及审批年度工作报告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牵头研究制订中心建设方案,建立健全中心的工作制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 为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和设施等保障;

(三) 成立中心管理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中心的研发方向、发展目标和变更调整等,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厅备案;

(四) 联合协同单位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工作内容;

(五) 配合主管部门和科技厅做好建设运行的检查、建设任务的验收绩效评价考核及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中心依据“长期受理、择优扶持、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工作原则,按属地申报,统一由科技厅审批。原则上每个产业只设立一个中心,优先考虑我区创新发展亟需的重点产业。

第八条 中心的申报条件:

(一) 有明确的建设发展目标,功能定位清

晰,符合中心的建设宗旨。服务的产业是我区重点支持的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发展政策,兼顾地方产业发展战略与技术。

(二) 有清晰的产业服务范围及对象,具备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能为产业科技成果提供先进实用的工程化技术,拥有市场化推广的条件和渠道。

(三) 依托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自治区内注册成立满三年的大中型企业或产业内龙头企业;

2. 设立独立核算的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且正常运行满一年以上;

3. 在区内外产业内具有公认的权威和影响力,科研成绩和优势特色突出,有实质性成效,且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内2家以上企业协同共建;

4. 能为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中心的综合实力;原则上需提供固定科研用房1000平方米以上,近五年新增科研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四) 协同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产业内影响力较大、研发实力强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五) 依托单位和协同单位两年内(自申报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没有违反宁夏科技、纳税、环保、安全及质量等方面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 拥有创新能力强、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占中心总人数比例不低于60%。中心主任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是产业内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影响力较大的专家。

(七) 有管理科学、高效精干的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中心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及内设机构,制定了共同认可的协同创新管理制度,确定了协同共建的方式、任务分工及人员构成,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

(八) 中心名称符合服务产业的实际情况和功能定位,统一命名为“宁夏+(产业名)+产业技

术协同创新中心”。

第九条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中心申报书、预算书和建设方案；
- (二) 依托单位与协同单位签订的共建中心的协议书；
- (三) 中心基础设施、人才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建设经费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依托单位对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技项目和平台。

第十条 中心的审批采用专家论证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专家意见是审批的主要依据。程序如下：

(一) 形式审查。依托单位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依托单位的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查的，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科技厅；对未通过审查的，予以退回。

(二) 复审。由科技厅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分类，对依托单位已获批建设的区级创新平台情况、全区已批复建设的中心和申报中心主要研究内容之间的相关性等内容进行审查，避免同一依托单位相近建设内容创新平台交叉、重复性建设。复审通过后，依托单位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至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 专家论证。由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 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质疑答辩和充分讨论，重点审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重点研究方向、科研团队与人才培养、制度建立、预判建设运行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依托单位运行管理、优化整合利用资源等情况；协同单位科研实力、任务分工是否合理、与我区合作经历及实际成效等。

2. 现场考察。以依托单位为主要考察对象，具体考察现有基础条件、科研团队与管理人员配备、运营管理及经费投入保障等情况。

专家组综合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论证意见。

(四) 审定公示。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确定拟批准建设中心，在科技厅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下达建设批复。

第十一条 中心一经批复，由科技厅与主管部门、依托单位签订《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计划任务书》和《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中心进入建设期。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中心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内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工作。中心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方式，面向社会开放，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行有偿服务取得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中心执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每年在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连续三个月不在岗时应及时调整。中心主任的聘任与变更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对中心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研发规划进行决策督导。专家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产业知名专家及中心主任组成，主要对中心重大研究方向和任务、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及年度工作等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中心应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备2名-3名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文处理、事务协调、运行管理、会议组织、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主任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中心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中心主任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科技厅备案。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中心，对中心主任予以约谈或警告。

第十七条 中心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人员调整、任务变更、延

期甚至终止等情形，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中心建设期执行中期检查制。主要了解研究进展、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建议、措施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中心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科技厅。对建设期运行管理不佳、进度严重滞后，可能无法完成任务的中心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依托单位应提交验收申请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由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计划任务书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第三部分第四条，对批复建设的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从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专项中列支。中心建设经费应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政府奖补资金为辅，主要用于中心的科研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开放运行、人才培养和自主创新研究。其中，用于技术研发的经费不少于建设经费的60%，用于科研仪器设备的经费不超过建设经费的40%。

第二十一条 中心建设经费在计划任务书签订后分两次拨付。下达批复后拨付7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30%。

第二十二条 中心建设经费应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规定及经费预算进行支出，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建设期满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终止时，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三条 中心的经费使用应主动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检查结果作为拨付剩余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和整改后未通过。对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中心，科技厅按照命名正式授予“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名称。对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中心，取消建设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平台。

第二十五条 完成建设任务且通过验收的中心纳入绩效评价序列。由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每二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及时公示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中心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中心组织管理、研究成果、协同合作、人才培养、成果推广、实际成效等，重点评价中心科研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情况，以及带动全区产业技术水平提高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价为优秀、合格的中心，同等条件下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适度予以支持。评价为基本合格的中心，在限期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再次进行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将予以撤销。评价为不合格的中心，科技厅直接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中心在建设、运行及发展中，如依托单位、协同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不配合验收评价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撤销中心建设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科技信用平台。对情节严重的有关人员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宁夏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科规发〔2018〕5号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要求，为规范自治区基础 Research 计划管理，保障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组织实施，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宁夏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基础 Research 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宁夏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科技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资助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要求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为加强和规范基金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的宗旨是：根据我区科技进步的目标和重点任务，遵循自然科学基础性研究的自身发展规律，有重点有选择地资助对我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稳定人才队伍，加快高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形成，推进我区优势学

科与优势技术领域的发展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培育，为我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头性、基础性支撑。

第三条 基金的经费主要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拨款，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鼓励和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企业合作开展对应用基础研究的联合资助，同时接受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捐赠。

第四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三种类型。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重点项目是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且应用前景好，覆盖面广，延伸性强，有利于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或有利于可持续

发展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是鼓励科技人员围绕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结合重点学科和技术发展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联合基金项目主要目的是与国家或区内行业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出资，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解决亟待突破的基础研究问题。

第五条 基金项目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定向引导、择优资助、归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成立宁夏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

基金办的主要任务是编制自然科学基金规划、报告等，审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通过招标或定向考察的方式，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评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用于资助我区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资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的事业单位和具有基础研究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的科研人员。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思想活跃，具有坚韧不拔、开拓创新的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

（二）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优先考虑；

（三）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四）申请人当年申请（含参加）基金各类项目总数不超过三项，其中只能主持一项；

（五）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可以申报基金项目。

第八条 申请基金重点项目，除了符合第七

条规定外，项目申请者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较好的工作基础；申请项目应立足促进我区高新技术领域基础研究或学科发展，学术思想新颖，研究方法先进，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第九条 与区内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出资设立的宁夏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按照一般项目管理和执行。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出资设立的nsfc-联合基金项目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和执行。

第十条 每年年底发布未来一年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基金项目每年集中申报、评审，资助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二年。

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实行单位遴选、择优推荐申报的原则。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推荐单位）应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对申请资助项目的必要性、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能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工作条件的可靠性等进行审核。

依托单位须具备开展基金项目研究所必要的条件，并设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或所申请课题已列入国家基金或其它科技发展计划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的评审，按照“鼓励创新、自主命题、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按照集中受理、专家评审、科技厅审批的程序进行。具体组织、管理环节由基金办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五条 基金办或第三方机构应在集中受理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申请项目的初审。凡初审不合格的申请项目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初审不合格不予受理，并通过依托单位通知申请人：

- (一) 申请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 (三) 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 (四) 申请者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违背科学道德行为或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初审合格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由基金办或第三方机构组织按学科领域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至少5名行业专家进行评审，原则上区外专家比例不低于专家总量的50%。

同行专家评审采取网络“双盲”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精神，从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申请人研究经历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公正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基金办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年度资助经费，择优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提请科技厅厅务会审批同意下达基金年度立项计划项目。

第十九条 为保证基金评审工作的公正与公平，须执行以下回避制度：

- (一) 申请人申请回避的同行专家；
- (二) 专家和基金管理工作人员均须回避其直系亲属申请项目的评审；
- (三) 专家须回避本人所在领域的本单位其他人员或本人参加的申请项目的评审；
- (四) 基金管理工作人员均不得申请或参加基金项目。

第二十条 参与基金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一) 不得泄露申请书内容；
- (二) 不得泄露同行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 (三) 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收到科技厅的立项通知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宁夏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经依托单位

审核后报第三方机构或基金办。通过基金办审核的计划任务书经科技厅签章后，分别返还给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任务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基金资助。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为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跟踪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审查并督促按期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六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计划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如实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撰写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第三方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基金办审核同意后批复调整：

- (一)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是依托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项目负责人调动到本地区其他依托单位工作的，经现工作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并报基金办备案后，可以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现工作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不一致的，基金办可以直接作出变更其依托单位或者终止其项目实施的决定。

中止和撤销的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对执行期间的情况进行总结，对资助经费进行决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基金办备案。决算后剩余资金由财政厅收回。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办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

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在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向基金办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

第二十八条 基金资助项目均需按要求结题。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结题材料：

(一)《宁夏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包括相关预算执行情况)；

(二)标识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材料；

(三)其他要求提交材料。

项目负责人应对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提交基金办。

基金办在收到项目结题报告材料后，应及时开展项目的结题工作，并下达结题通知单。

重点项目由基金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议验收。

第三十条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时，应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的研究内容，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对于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或整个研究以失败告终的基金项目，申请人也可按期结题，但必须

在结题报告中写明项目失败的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开。

第三十一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基金项目，其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二年内(自结题验收后的次年1月1日算起)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活动；二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宁财(教)发〔2017〕838号)。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逾期不提交结题验收、非客观原因中止和撤销的基金项目负责人，将记入自治区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并定期公布；三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0日。2002年颁布的《宁夏自然科学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宁科计字〔2002〕19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管理工作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8〕13号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采取绿色建

筑评价机构评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定、公示、发布的方式进行。绿色建筑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出具技术评价报告，确定绿色建筑性能等级，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具有评价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可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评价能力告知备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照宁夏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机构评价能力指引（附件2）向社会公布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告知备案情况，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单位参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评价。评价工作为市场行为，双方应遵守市场规则，通过合同约定具体评价内容、要求及费用等事项。

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授权宁夏建筑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会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报送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评价结果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定公布，发放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证书。

四、严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信用管理，建立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和其他相关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制度，将评价机构评价质量、相关主体评价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推行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情况作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信用分类监管、招投标管理等活动的重要依据，建立“守信激

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

五、严格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管理，建立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绿色建筑评价质量监管体系。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质量和标识项目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不符合评价标识质量要求的项目，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取消评价标识等级，并对评级机构和评价人员进行信用惩戒。

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联系电话：科技与标准定额处 0951-5041177

- 附件：1.宁夏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评价能力告知备案表（略）
2.宁夏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机构评价能力指引(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2

宁夏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机构 评价能力指引(试行)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科技咨询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10万，在行业内具有权威性、影响力。

二、评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绿色建筑相关专业不少于5年，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评价能力主要专业人员配备表》的要求，且评价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相关政策、标准

规范和绿色建筑评价技术要求；一二星级评价机构人员不少于10人，三星级评价机构不少于20人。评价人员不能在2个评价机构兼职。

三、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

四、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制度完善透明，内容应包括评价程序、评价工作要求、工作成果和资料存档要求、工作人员规章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8年9月)

1日 1日至5日,省部级干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研讨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京参加学习研讨。

△ 国务院机关党组成员、国办督查室主任高雨,国务院第三十督查组组长、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尚勇等来宁督查调研西部开发等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调研,并出席有关座谈会议,听取关于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3日 3日至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石羊村、隆德县闽隆福馨托创园、山河乡二滩村、凤岭乡李士村和泾源县六盘山镇和尚铺村及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园等地,调研脱贫攻坚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文艺表演排练、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等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生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贺兰工业园区等地,调研工业园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动开发区整合优化、改造提升,加快形成集聚集约集群创新发展的新格局,打造宁夏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强力引擎。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宁东基地新材料园区特勤消防站建设、设立宁东税务局党委等事宜。

△ 2018年全区“民族团结月”启动仪式在

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等出席。

△ 2018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在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开幕式等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实地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银川场馆安保等工作。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华电灵武电厂、兴庆区丽景南街中继泵站、宝湖路与清河街路口地下管网铺设现场等地,调研督导银川市“东热西送”项目建设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建设百年工程为目标,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发扬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优良作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务必保证质量、保证安全,确保如期完工、稳定供暖,让百姓心更暖、银川天更蓝。

△ 自治区主席咸辉调研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成就展布展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督导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有关工作。

△ 国务院大督查第三十督查组到自治区安监局、宁夏消防总队督查调研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实地检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心连心艺术团《亲如一家塞上情》文艺演出银川场地安保等工作。

5日 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研究部署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等工作。

△ 5日至6日,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

许尔锋到固原市督导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固原场馆安保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心连心艺术团“亲如一家塞上情”文艺演出固原场地安保等工作。

6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结合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开展研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组督查宁夏工作情况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市县企业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补助、《宁夏回族自治区所属高校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送审稿）》等事宜。

△ 自治区宗教领域方面问题整改工作专项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国土调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公司、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炼油厂、中石油宁夏分公司银川油库等企业，实地督查重点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平罗县、贺兰县调研爱国卫生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疾病防控等工作。

7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上，播放了专题片《黄河在怒吼》；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就《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通知》作了说明。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调研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进展等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教师节”前夕，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医科大学、宁夏特殊教育学校、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五小学看望慰问一线教师和退休老教师代表，向全区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全国“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7日至10日，公安部常务副部长王小洪一行来宁，实地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安保、公安基层基础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分别陪同。

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和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冯记沟乡回六庄村、惠安堡镇大坝村等地，调研中央脱贫攻坚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及脱贫摘帽进展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10日 全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紧张起来，以担当作为的精神和攻坚克难的勇气，爬坡过坎、奋起直追，全力以赴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汉成等出席。

△ 10日至11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青铜峡国家级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金积工业园区、红寺堡区新民街道东方社区等地，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园区整合、民族团结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深化园区改革，全力促进团结进步，建设生态良好、产业兴盛、民族团结的幸福家园。

△ 10日至11日，全国教育大会在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灵武市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灵武市、青铜峡市调研爱国卫生等工作。

△ 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暨民盟宁夏区委成立60周年座谈会议在银川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副主席张平，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马秀珍等出席。

11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讨论审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人才政策十条（试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督导检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司法厅“七·五”普法中期督导工作等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巡查督导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

△ 由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非公经济局、共青团宁夏委员会、吴忠市人民政府以及宁夏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主题为“科技创新·成就大业”的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暨“工行杯”第三届宁夏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并颁奖。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各专项小组近期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审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的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杨培君等列席。

△ 12日至1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修改《关于宁夏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决议》和《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的决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统一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等；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1—8月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等专项工作报告等。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分别列席会议。

△ 全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启动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出席。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孙生兰一行来我区调研考察支持服务固原市脱贫攻坚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陪同。

△ 庆祝九三学社宁夏区委成立30周年大会在银川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出席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协等单位联合举办，主题为“创新引领时代·智慧点亮生活”的2018年宁夏“全国科普日”活动在银川启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等出席主场巡展活动。

13日 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

△ 科技部、宁夏回族自治区2018年部区工作会商会议暨“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科技部党组书记、部长王志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上，科技部副部长李萌代表科技部提出2018年部区工作会商事项意见，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汇报了2015年部区工作会商会议议题落实和推动2018年部区工作会商事项建议及“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等情况；山东省副省长于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吴普特等作了发言；揭牌成立了宁夏碳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中国枸杞研究院、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自治区、石嘴山市和有关园区、企业与东部有关省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订了51个科技合作战略协议和科技合作项目等。江苏省政协主席黄莉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副主任王承文、中国农科院副院长王汉中，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第七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在银川开幕。第六十三届联合国大会副主席、2018联合国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美酒节执行主席亚历山大·库伊巴，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主席雷吉娜·万德林娜，国务院参事、原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葛志荣等出席活动。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国际联合会主席郝林海等出席开幕式。

△ 国家“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巡查宁夏工作汇报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会议，国家“绿盾2018”专项行动第十一巡查组成员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沙湖水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及沙湖水镇后续开发建设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调研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银昆高速公路建设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安保等工作。

1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铝业集团总经理余德辉一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传达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听取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审议通过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送审稿）》、201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推荐人选以及财政资金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许尔锋、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许尔锋等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预演活动，审看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文艺晚会演出节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赴自然资源部对接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主持召开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誓师大会。

△ 国家“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第十一巡查组到固原市督导检查，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陪同。

15日 宁夏大学建校60周年庆祝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

△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等部门联合举办的“自治区60年感动宁夏人物”颁奖典礼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永清，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16日 宁夏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出席并讲话，国家督导组组长、江苏省政协副主席胡金波代表督导组反馈评估意见，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17日 纪念杨静仁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议在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等赴京出席。

△ 国家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京举行。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马晓伟、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讲话，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曾益新主持，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督导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筹备等工作。

△ 国务院就业工作座谈会议在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京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第三届宁商大会、生态竞争力峰会筹备工作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大学调研高等教育发展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督导检查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定点餐饮接待单位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友东带领重点建议督办组到石嘴山市现场督办《关于自治区政府制定出台处置“僵尸企业”意见的建议》《关于支持石嘴山市“僵尸企业”清理处理的建议》办理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汇报。

18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宁夏美术馆代建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比亚迪银川新能源产业园电动客车下线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出席。

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率中央代表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赠送纪念品仪式在银川举行。中央代表团向宁夏赠送了习近平总书记题词贺匾、《美丽宁夏》珐琅器等纪念品。在赠送仪式上，汪洋与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一同为习近平总书记题词贺匾揭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致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央代表团副团长曹建明宣读赠送纪念品清单，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尤权、巴特尔、苗华等出席仪式。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率领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到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参观《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型

成就展》。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尤权、曹建明、巴特尔、苗华和全体成员，以及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一同参观展览。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在银川会见自治区离退休老同志和各族各界群众代表，并合影留念。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尤权、曹建明、巴特尔、苗华等出席会见。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会见。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率领中央代表团部分成员分赴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慰问，并会见自治区政法系统代表，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代表习近平主席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尤权、曹建明、巴特尔、苗华等出席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活动。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和全区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在银川宁夏人民剧院，观看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文艺晚会《绽放新时代》。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尤权、曹建明、巴特尔、苗华和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一同观看演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陪同观看。

2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在银川市贺兰山体育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出席大会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宣读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关于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的贺电。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大会上发言。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尤权、曹建明、巴特尔、苗华和中央代表团全体成员出席大会。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大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大会。

△ 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汇报会议在银川

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听取汇报后强调，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各项大政方针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努力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新宁夏。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汇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听取汇报前，汪洋会见了自治区现职副省军级以上负责同志。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尤权、曹建明、巴特尔、苗华等出席活动。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活动。

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汪洋率领中央代表团一分团到固原市隆德县闽宁扶贫产业园、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原州区黄铎堡镇和润村、固原市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等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看望慰问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同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随后，会见固原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并出席固原市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座谈会。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巴特尔和中央代表团部分成员出席活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许尔锋、马汉成等陪同。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孙春兰带领中央代表团二分团到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红海村卫生室、壹加壹万头肉牛养殖示范基地、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自动化吴忠仪表公司、利通区胜利镇永昌社区等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看望慰问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同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随后，会见吴忠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并出席吴忠市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座谈会。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代表团副团长尤权带领中央代表团三分团到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万盛社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宁夏理工学院等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看望慰问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同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随后，会见石嘴山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并出席石嘴山市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座谈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陪同。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央代表团副团长曹建明带领中央代表团四分团到国家能源宁夏煤业集团、银川市军休所、六盘山高级中学、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等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看望慰问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同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随后，会见银川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并出席银川市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市委书记姜志刚等陪同。

△ 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中央代表团副团长苗华带领中央代表团五分团到中宁玺赞生态枸杞庄园、宁夏美利云全自然风冷新型数据中心、中卫市人民医院、中科院西北生态环境研究院沙坡头区沙漠试验研究站等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看望慰问各族各界干部群众，共同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随后，会见中卫市各族各界干部群众代表，并出席中卫市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盛荣华等陪同。

△ 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为团长的中央代表团，在出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看望慰问宁夏各族干部群众、考察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后，乘机返回北京。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分别前往送行。

25日 自治区领导干部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词，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关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贺电，汪洋同志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题词，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关于自治区成立60周年贺电，汪洋同志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讲话精神以及全区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讲话精神以及全区领导干部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讲话精神以及全区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学习《涉及自治区政府党组及成员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性文件摘录》等。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刘可为、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调研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情况。

△ 自治区司法厅援疆工作誓师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26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到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凤凰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等工作，并督办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关于切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点提案》（第29号）。咸辉强调，政府和企业要协同发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降成本“组合拳”，采取更精准更有效的举措，促进企业内外部成本“双下降”，推动我区实体经济效益提升、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参加调研督办。

△ 26日至27日，全国奶业振兴工作推进会议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赴呼伦贝尔市参加。

△ 26日至27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实地督导检查第三届宁商大会筹备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铁路建设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中卫市调研云基地建设工作。

27日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博览局等单位联合承办，以“汇聚宁商力量·弘扬

宁商精神·推动宁商发展”为主题的第三届宁商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会见参会嘉宾代表并出席开幕会。自治区主席咸辉会见参会嘉宾代表，出席开幕会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陪同会见并主持开幕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朱宏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姚景源，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等出席开幕式。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带领调研组来宁调研宁夏红十字会工作，实地查看宁夏红十字会赈济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使用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议。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座谈会议或相关活动。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听取宁东管委会政府债务和2018年1月—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审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执纪问责办法》等。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召开全院干部职工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调研银川市冬季集中供暖前期准备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伟一行。

△ 自治区社科院召开全院干部职工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2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汇报，审议自治区政府党组《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等。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

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等出席。

△ 28日至29日，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开幕会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开幕会，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徐晓到会致辞。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新一届委员会。会前，石泰峰、咸辉、姜志刚、徐晓等亲切接见与会代表。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18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资金等事宜。

△ 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主持召开全区维护政治安全机制专项工作推进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博物馆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2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规范有序实施民生工程 and 民生政策的意见（送审稿）》《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送审稿）》《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送审稿）》《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听取盐池县脱贫退出专项评估检查情况，同意盐池县退出贫困县；审议安排财政资金等事宜，安排部署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政府秘书长房全

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国家统计局对接工作。

△ 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18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等出席。

△ 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暨深化农村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玉才带领重点建议督办组到吴忠市现场督办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吴忠作为宁夏优质特色产品走出去发展平台的建议》办理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许尔锋等出席。

△ 全国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主持召开全区反恐怖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亚东一行来宁考察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产业、互联网+医疗健康、地产项目等，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30日 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机关分别举行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69周年华诞。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升旗仪式。

△ 2018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许尔锋、马汉成、杨培君等出席相关活动。

△ 全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暨对口帮扶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2018年1—9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784.66	7.0
第一产业	亿元	185.58	3.5
第二产业	亿元	1382.19	6.2
第三产业	亿元	1216.89	8.4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6.9
重工业	亿元	—	9.4
轻工业	亿元	—	-9.5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9.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42.39	-28.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8.93	5.5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176.81	-31.1
进 口	亿元	50.22	-23.7
出 口	亿元	126.59	-33.7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8	47.4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2081	-94.4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19705	-36.7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50.20	*5.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2.87	*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094.91	3.7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134.89	4.5
#住户存款	亿元	3021.15	10.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769.83	7.4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770.7	8.5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466.2	9.1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4	上升1.0个百分点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8.3	下降4.3个百分点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 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为同口径增幅。